

烟台市莱山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预算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方机构：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录

| | |
|---------------------------------|----|
| 摘要.....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1 |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2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
| (一)总体绩效目标..... | 3 |
|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 3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4 |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4 |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5 |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7 |
| (一)综合评价结论..... | 7 |
| (二)绩效分析..... | 8 |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0 |
| (一)缺少分商品种类的抽检计划,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 10 |
| (二)抽检领域不全面、抽检户数完成率低..... | 10 |
| (三)抽检费用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 10 |
| (四)绩效指标完成的指标值设置不明确、不量化..... | 11 |
| 六、有关建议..... | 11 |
| (一)做好项目抽检计划,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 11 |
| (二)注意抽检领域的全面性,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抽检任务..... | 11 |
| (三)充实财务人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 12 |
| (四)提高重视程度,完善绩效指标..... | 12 |
| 正文部分..... | 1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3 |
| (一)项目立项..... | 13 |
| (二)项目预算..... | 13 |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3 |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15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5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16 |
| (一)评价目的..... | 16 |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 16 |
| (三)评价依据..... | 16 |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7 |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8 |

| | |
|-----------------------------------|----|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24 |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4 |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29 |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29 |
|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31 |
|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31 |
| (四)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 31 |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31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31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33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36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7 |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38 |
| (一) 加强监管并推动抽检工作的进行..... | 38 |
| (二) 保证抽检的规范性, 做到复检、复核..... | 38 |
| (三) 控制项目经费的支出..... | 39 |
| (四) 加强对档案资料的监管..... | 39 |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9 |
| (一) 缺少分商品种类的抽检计划, 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 39 |
| (二) 抽检领域不全面、抽检户数完成率低..... | 39 |
| (三) 抽检费用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 40 |
| (四) 绩效指标完成的指标值设置不明确、不量化..... | 40 |
| 八、意见建议..... | 40 |
| (一) 做好项目抽检计划,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 40 |
| (二) 注意抽检领域的全面性, 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抽检任务..... | 41 |
| (三) 充实财务人员队伍, 加强业务培训..... | 41 |
| (四) 提高重视程度, 完善绩效指标..... | 41 |
| 附件1. 满意度调查问卷..... | 43 |
| 附件2. 绩效评价得分表..... | 44 |
| 附件3. 问题清单..... | 47 |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立项背景

根据《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以及转发《关于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清单化调度的通知》要求：对流通领域的成品油、农资、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学生用品等进行抽检，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 实施目的

开展流通领域商品工作向生产环节反馈市场商品质量和消费信息，能够促使生产者改进工艺，提高商品质量，有效避免和减少消费纠纷，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提高烟台市消费安全为目标，保障城市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更加便利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和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核准企业登记信息和合法经营。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0年2月4日，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下达《关于批复下达2020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0〕1号）文件拨

付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抽检费用25.00万元，项目2020年度共支出25.00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烟台市莱山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主要根据《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以及转发《关于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清单化调度的通知》要求，对烟台市莱山区流通领域中的成品油、农资、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学生用品等进行抽检，针对抽检不合格的商品进行立案处理，并督促整改。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0年7月1日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和六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为莱山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其中：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成品油、农资、装饰材料，合同总金额限价13.50万元；六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负责商品，合同总金额限价11.50万元。

2020年共抽检204个批次，涉及成品油、农资、学生用品等多个种类，其中不合格3个批次，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不合格批次已按规定进行立案处理，并完成整改。流通领域商品抽检的相关项目情况表如下：

| 序号 | 机构 | 项目 | 受检单位 | 抽检数量 | 其中：不合格数量 |
|----|------------|-----|------|------|----------|
| 1 | 山东天弘质量检测中心 | 成品油 | 52 | 80 | 1 |

| 序号 | 机构 | 项目 | 受检单位 | 抽检数量 | 其中：不合格 |
|----|------------|-----------|------|------|--------|
| | | 建筑装饰材料 | | 27 | 2 |
| | | 肥料 | | 23 | 0 |
| | | 坐便器 | | 2 | 0 |
| 2 | 六安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 消防用品 | 23 | 6 | 0 |
| | | 服装、小家电 | | 31 | 0 |
| | | 学生用品、儿童玩具 | | 23 | 0 |
| | | 纸制品、床上用品 | | 12 | 0 |
| 合计 | | | 75 | 204 | 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进行流通领域抽检，对成品油、农资、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学生用品等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打击违法违规，规范市场流通领域秩序。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定的2020年度绩效目标为成品油、农资、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学生用品等流通领域抽检200户。以下为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检数量 | 200户 |
| | 质量指标 | 流通领域抽检产品质量 | 完成 |
| | 时效指标 | 当年完成 | 完成 |
| | 成本指标 | 抽检成本 | 0.13万元每户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流通领域产品质量 促进社会经济 | 完成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打击市场监管领域 违法犯罪 | 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案件查处数量增加 | 完成 |
|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 获得社会公众满意 | 市民满意度 |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情况，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烟台市莱山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

评价范围：2020年财政安排的莱山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 (1) 科学规范原则
- (2) 绩效相关原则
- (3) 公开透明原则

(4) 激励约束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四方面分别进行指标设计，各方面再根据相关政策文件，逐级设计二级、三级、四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正文“三、（五）”。

3. 评价方法

评价组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项目实施的效果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之间进行比较，以及采用公众评价法（公众问卷调查）等绩效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档案归集与质量控制等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情况

（1）成立评价工作组

（2）开展前期调研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包括：

①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②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③编制社会调查方案

④确定评价资料清单

(4) 评价方案论证

2. 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下达的评价通知，我们明确了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项目单位根据第三方的要求准备了所需资料，对资料报送、指标理解等方面的疑问，我们指定各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第三方对接，双方通过电话或网络通信等方式进行了初步沟通解释。

我们采取了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非现场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对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文件、相关网站信息和数据披露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将取得的资料 and 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现场评价阶段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并选择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通过对流通领域受检单位顾客人群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具体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统计分析各个问题的群众满意度，得出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在评价完成之后，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

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工作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3. 分析评价情况

评价实施阶段结束后，评价组对所收集到的评价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等进行汇总，对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项目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

4.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认真研究分析了被评价部门单位提出的意见，撰写该绩效评价报告。这份绩效评价报告主要是依据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状况，做出了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5. 档案归集与质量控制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将与本项目相关的重要文本、音视频、图片资料等等整理归档，移交专人保管。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的绩效评价体

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分，经评价，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3.0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指标类别 | 标准分值 | 指标得分 | 指标扣分 | 得分率(%) |
|----|------|--------|-------|-------|--------|
| 1 | 决策 | 15.00 | 12 | 3 | 80.00 |
| 2 | 过程 | 20.00 | 17 | 3 | 85.00 |
| 3 | 产出 | 30.00 | 23.05 | 6.95 | 76.83 |
| 4 | 效益 | 35.00 | 31 | 4 | 88.57 |
| 合计 | | 100.00 | 83.05 | 16.95 | 83.05 |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得分率为80.00%。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程序规范，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实施具有必要性；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高度相关，绩效目标的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无超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项目内容与预算内容一致，资金分配合理。

但质量指标、时限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均填写为“完成”，无法量化。同时项目年度抽检计划是业务科室根据往年抽检情况估算，对于年度内完成多少户的抽检无明确文件要求，且项目是根据招投标确定抽检单价，对于不同商品单价变动较大，在预算编制时采用同一单价与项目匹配性不高。

2. “过程”得分率为85.00%。

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付审批流

程齐全，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同时项目未制定详细的抽检计划，且在抽检过程中注意到，六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结算明细表中存在4笔抽检费用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情况。

3. “产出”得分率为76.83%。

项目经检查，2020年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抽检204个批次，抽检工作完成及时，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但2020年度的抽检缺少汽车配件领域；受检单位为75户，抽检户数完成率为37.50%。

4. “效益”得分率为88.57%。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流通领域产品质量，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能够有效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但消费者权益的保护需要多方合作，只依靠流通领域抽检不能完全遏制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但由于对流通领域商品种类的覆盖面不足及抽检的户数未完成，对于保障流通领域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影响受限

综合来看，项目执行较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遏制了不合格产品的出现，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获得了较高的群众满意度。但在预算编制、抽检计划编制、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缺少分商品种类的抽检计划，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2020年年初，项目单位未针对流通领域的成品油、农资、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学生用品等领域，制定详细的抽检计划，中标的抽查承检机构根据每年中标的合同金额确定当年的抽检批次，使得项目执行缺少方向性；与此同时，项目单位根据历史经验估算项目年度抽检任务和单价，其合理性存在欠缺。

原因：对实施项目具体开展的全过程没有很好的做到全面掌控，没有很好地根据往年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详细的抽检计划。

(二) 抽检领域不全面、抽检户数完成率低

该项目要求要对烟台市莱山区的成品油、农资、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学生用品等多个种类进行抽检，但是本年度的抽检工作中缺少对汽车配件领域抽检，同时年度抽检计划完成200户，实际完成75户，抽检户数完成率为37.50%。

原因：项目招标中未对汽车配件领域进行招标，因而年度内没有对汽车配件领域进行抽检；同时由于未明确详细的抽检计划，对于年度抽检计划完成情况认识不足。

(三) 抽检费用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经查看六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检验经费汇总表》中发现，2020年7月20日对山东达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抽检费用，按照“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单价4715元结算，未按照“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单价2580元结算；2020年7月22日对烟台万光诚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LED折叠式充电台灯抽检费用，按照“家电”单价1965元结算，未按照“台灯”单价1680元结算。

原因：项目单位与抽检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总限价，因此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抽检费用存在调剂情况。

（四）绩效指标完成的指标值设置不明确、不量化

在项目的申报表中，质量指标、时限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均填写为“完成”，无法量化。

原因：项目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认识及理解程度不足，因而存在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量化程度不足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一）做好项目抽检计划，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建议单位在编制工作计划过程中，结合项目涉及的主要内容，进一步细化项目工作计划，对于预算占比大、内容多、相对重要的流通领域，应分解明确具体要求，明确具体的抽检数量和金额计划，既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也可以保证抽检工作有章可循，提高抽检效果，同时有利于抽检工作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

（二）注意抽检领域的全面性，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抽检任务
要注意抽检领域的全面性，提高对流通领域各方面的重视程度，合理安排抽检工作，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流通领域商品的抽检

任务，使抽检结果更加全面合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流通领域商品的质量要求，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充实财务人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充实财务人员队伍，加强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避免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错误，完善财务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更正，使会计结算、核算更加规范。

（四）提高重视程度，完善绩效指标

建议抓好预算绩效相关方面的学习，逐级渗透，加深部门对绩效目标编制和评价项目的了解和认识，提高重视程度。同时根据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编制科学、可行的年度计划，明确年度任务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将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防止缺项、漏项，并全面分解三级指标和指标值，确保指标值设置合理。

项目单位在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后，在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情况，应根据《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烟台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烟政办字〔2019〕42号）第十九条的规定调整绩效目标，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及时更新，使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根据《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以及转发《关于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清单化调度的通知》要求：对流通领域的成品油、农资、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学生用品等进行抽检，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 项目预算

2020年2月4日，经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0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0〕1号）文件拨付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抽检费用25.00万元。具体资金下达详情见下表：

资金下达情况表

| 序号 | 发文部门 | 发文时间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项目金额 (万元) |
|----|-----------|-----------|------------------------|--------------------|--------------|
| 1 |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 2020年2月4日 | 《关于批复下达2020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 莱财预指字 (2020) 1号 | 25.00 |
| 合计 | | | | | 25.00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通过2020年烟台市莱山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主要根据《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以及转发《关于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清单化调度的通知》要求，对烟台市莱山区流通领域中的成品油、农资、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学生用品等进行抽检，针对抽检不合格的商品进行立案处理，并督促整改。

2020年7月1日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和六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为莱山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其中：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成品油、农资、装饰材料，合同总金额限价13.50万元；六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负责商品，合同总金额限价11.50万元。

2020年共抽检204个批次，涉及成品油、农资、学生用品等多个种类，其中不合格3个批次，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不合格批次已按规定进行立案处理，并完成整改。流通领域商品抽检的相关项目情况表如下：

| 序号 | 机构 | 项目 | 受检单位 数量 | 抽检数量 | 其中：不 合格数量 |
|----|------------|-----------|------------|------|--------------|
| 1 | 山东天弘质量检测中心 | 成品油 | 52 | 80 | 1 |
| | | 建筑装饰材料 | | 27 | 2 |
| | | 肥料 | | 23 | 0 |
| | | 坐便器 | | 2 | 0 |
| 2 | 六安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 消防用品 | 23 | 6 | 0 |
| | | 服装、小家电 | | 31 | 0 |
| | | 学生用品、儿童玩具 | | 23 | 0 |
| | | 纸制品、床上用品 | | 12 | 0 |
| 合计 | | | 75 | 204 | 3 |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组织架构

项目主管部门为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部门为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2. 职责分工

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依法查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经营违法行为，依法维护正常的商品经营秩序；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监督管理全区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管理；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根据区政府授权，组织协调全区有关专项打假活动；负责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统计分析、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市场主体的培育发展工作；构建完善全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约束机制；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和保障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对成品油、农资、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学生用品等流通领域商品抽检。从而打击违法违规行
为，规范市场流通领域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结合评价项目的特性，制定了2020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行评价，全面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情况，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0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

评价范围：2020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

8号)；

4.《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5.《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6.《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7.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管理文件。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我们在评价工作中，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方立场，保持客观、公正，时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4) 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专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包括现场调研与核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专家评价等环节。评价方法如下：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一是集体座谈。与主管部门、分管处室、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利益群体进行集体座谈，全面了解项目在决策、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考虑，实际需求情况，实施效果情况及对实施的相关建议等；二是问卷调查。为了更加客观、全面的评价项目实施效益，根据绩效评估内容，设计、制定调查问卷，经过委托方确认后，选取合适调查对象发放、收取和统计分析，以了解部门工作内容实施过程、绩效完成效果等情况。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组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总

体绩效目标，在与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附件1《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以精细化管理为依据，从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及其对应的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30个四级指标组成，评价分值1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5分。

2. 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1）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部门对项目支出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执行等情况介绍。

（2）数据核查。根据评价依据的资料清单，收集制度建设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通过对相关单位上报的资料整理分析，形成系统化、高价值的体系信息，支撑对某一指标的评价。

（3）问卷调查。根据绩效评价的内容，设计、制定调查问卷，经过委托方确认后，选取合适调查对象发放、收取和统计分析，以了解部门工作内容实施过程、绩效完成效果等情况。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

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具体如下：

（1）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0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四方面分别进行指标设计，各方面再根据相关政策文件，逐级设计二级、三级、四级指标。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针对部门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另行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烟台市莱山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 1 |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规划，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 ①与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等重要部署相符(0.5分)； ②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25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
| | | |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 1 |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 2 |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 项目申报程序规范，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满分，每缺少一个环节扣0.5分，扣完为止； |
| | 绩效目标 (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 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 | 2 |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进行评价 |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 | 1 | 对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范围，是否有超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 ①绩效目标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1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项目范围的(0.5分)； ③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范围差别较大的不得分。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 2 | 对绩效指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都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 ①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
| | 资金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 1 | 对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相匹配(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相匹配(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
| | | | 预算内容合理性 | 2 |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
| | |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 2 | 对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

2020年莱山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 |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 (8分) |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资金分配是否有相关依据,分配是否合理 |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0.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0.5分) | | |
| | | | 资金到位率 | 1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 预算执行率 | 2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 | |
| | | | 资金拨付流程合规性 | 2 |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方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 资金的拨付符合资金管理方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审批手续完整;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按照扣1分,扣完为止 ①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②财务处理的规范性;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按照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 资金支出合规性 | 3 |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 ①财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 ①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2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组织实施 (12分) |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 制度执行规范性 | 3 | 对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管理工作标准,采购管理制度、管理考核制度等,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得满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采购程序合规性 | 2 | 对采购第三方服务的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 采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得满分;否则每有一个环节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10分) | 实际完成率 (10分) | 档案管理健全性 | 2 | 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相关的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 实施计划、工作记录等。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满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实施条件完备性 | 1 |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组织机构等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 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齐全、场地设备设施落实到位、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抽检领域覆盖率 | 5 | 根据要求对成品油、农资、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学生用品等流通领域进行抽检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根据比例赋分。 | | |

2020年莱山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 |
|----------|------------|-------------|-------------|----------------|---|---|---|---|
| 效益 (35分) | 项目效益 (35分) | 可持续性影响 (8分) | 抽检户数 | 5 | 对抽检户数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根据比例赋分。 | | |
|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率 | 5 | 对抽检产品送至检验机构完成检验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根据比例赋分。 | | |
| | | | | 5 | 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并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对当年抽检产品检测结果应用情况进行评价 | 检测结果得到应用并整改完成,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抽检工作完成及时性 | 5 | 按照抽检计划完成及时完成抽检工作进行评价 | 在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 |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5 | 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 在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资金,得满分;每超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社会效益 (20分) | 有效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 | 10 | 对是否能够有效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进行评价 | 效果显著,得10分;比较显著,得8分,一般得5分,无影响,不得分。 | |
| | | | | | 10 | 对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进行评价 | 效果显著,得10分;比较显著,得8分,一般得5分,无影响,不得分。 | |
| | | | 公众满意度 (7分) | 公众满意度 | 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 | 8 | 对是否能够通过抽检打击犯罪,有效制裁违法商户,保障人民群众食品用品卫生安全进行评价 | 根据检测结果,保障公众合理退货,情节严重的,停止销售保障公众安全,得满分;存在上述情况未按规定处理的,不得分。 |
| | | | | | | 7 | 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 | 满意度 95% (含) 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满意度 93% (含) -95%分,扣除权重分的5%; 满意度 91% (含) -94%分,扣除权重分的10%;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 合计 | | | 100 | | |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较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具备良好的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所示：

| 姓名 | 项目角色 | 专业 | 职称级别 | 工作职责 | 工作单位 |
|-----|-------|----|-------|--------------------------------|----------------|
| 王小玮 | 项目负责人 | 会计 | 高级会计师 | 统筹评价工作和进度监督；负责项目工作方案和报告的质量控制 |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孙春华 | 项目经理 | 会计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编制、报告撰写等 |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蔡安民 | 项目复核 | 会计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项目工作方案和报告的质量控制 |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宋远志 | 项目主评 | 会计 | 注册会计师 | 合规性检查的开展及结果的梳理、报告初稿撰写、复核底稿 |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郑居岩 | 项目助理 | 会计 | 会计师 | 负责访谈、问卷设计、实地调研、合规性检查的开展及结果的梳理 |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李佳霖 | 项目助理 | 会计 | 会计师 | 负责资料收集分析、问卷调查 |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盛永萍 | 项目助理 | 会计 | 会计师 | 负责资料收集分析、问卷调查 |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档案归集与质量控制等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情况

（1）成立评价工作组。我们充分考虑了人员数量、专业结构、

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基本上做到了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财政或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们本着评价实施方案可行、全面和简洁高效原则，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尽量安排得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其他需要说明和解决的问题等内容。包括：

①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不同投向或不同类型的项目分别设置个性指标。

②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我们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非现场评价，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我们进行了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非现场评价我们覆

盖了所有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预算资金。

现场评价，我们采取了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评价。

③编制社会调查方案。社会调查方案是针对具体评价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开展各种形式调查的工作计划。根据项目情况，我们编制了社会调查方案。围绕调查目的、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等，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等。

④确定评价资料清单。根据评价工作需要，我们确定了被评价部门和单位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达成了一致的意见。

(4)评价方案论证。在制定了初步评价方案的基础上，我们召开了评价方案论证会，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同时，也征求了市财政局相关科室的意见，根据论证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评价实施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2. 组织实施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下达的评价通知，我们明确了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项目单位根据第三方的要求准备了所需资料，对资料报送、指标理解等方面的疑问，我们指定各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第三方对接，双方通过电话或网络通信等方式进行了初步沟通解释。

我们采取了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非现场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对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文件、相关网站信息和数据披露等手段，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将取得的资料和评价情况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现场评价阶段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并选择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通过对流通领域受检单位顾客人群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具体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统计分析各个问题的群众满意度，得出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在评价完成之后，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及分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的初审情况，并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所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针对材料初审工作中产生的疑问或缺漏的材料，工作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3. 分析评价情况

评价实施阶段结束后，评价组对所收集到的评价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等进行汇总，对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及数据，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得出项目各指标得分，逐级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得分。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

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级别（如下表）：

| 序号 | 分数段 | 级别 |
|----|-------------|----|
| 1 | 90分（含）-100分 | 优 |
| 2 | 80分（含）-90分 | 良 |
| 3 | 60分（含）-80分 | 中 |
| 4 | 60分以下 | 差 |

4.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我们认真研究分析了被评价部门单位提出的意见，撰写该绩效评价报告。这份绩效评价报告主要是依据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状况，做出了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5. 档案归集与质量控制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将与本项目相关的重要文本、音视频、图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实施方案、委托协议、基础数据表、工作底稿、工作日志、会议纪要、座谈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佐证资料等整理归档，移交专人保管。其中，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档案存续期内，我单位积极配合委托方、各级纪检审计等部门随时查阅、调取、复印受托项目相关资料。

在健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的基础上，自觉接受委托方在评价

工作过程中的全程监督指导，按要求及时向委托方反馈评价工作相关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分，经评价，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3.0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指标类别 | 标准分值 | 指标得分 | 指标扣分 | 得分率(%) |
|----|------|--------|-------|-------|--------|
| 1 | 决策 | 15.00 | 12 | 3 | 80.00 |
| 2 | 过程 | 20.00 | 17 | 3 | 85.00 |
| 3 | 产出 | 30.00 | 23.05 | 6.95 | 76.83 |
| 4 | 效益 | 35.00 | 31 | 4 | 88.57 |
| 合计 | | 100.00 | 83.05 | 16.95 | 83.05 |

项目绩效分析如下：

1. “决策”得分率为80.00%。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程序规范，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实施具有必要性；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高度相关，绩效目标的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无超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项目内容与预算内容一致，资金分配合理。

但质量指标、时限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均填写为“完成”，无法量化。同时

项目年度抽检计划是业务科室根据往年抽检情况估算，对于年度内完成多少户的抽检无明确文件要求，且项目是根据招投标确定抽检单价，对于不同商品单价变动较大，在预算编制时采用同一单价与项目匹配性不高。

2. “过程”得分率为85.00%。

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齐全，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同时项目未制定详细的抽检计划，且在抽检过程中注意到，六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结算明细表中存在4笔抽检费用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情况。

3. “产出”得分率为76.83%。

项目经检查，2020年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抽检204个批次，抽检工作完成及时，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但2020年度的抽检缺少汽车配件领域；受检单位为75户，抽检户数完成率为37.50%。

4. “效益”得分率为88.57%。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流通领域产品质量，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能够有效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但消费者权益的保护需要多方合作，只依靠流通领域抽检不能完全遏制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但由于对流通领域商品种类的覆盖面不足及抽检的户

数未完成，对于保障流通领域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影响受限

综合来看，项目执行较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遏制了不合格产品的出现，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获得了较高的群众满意度。但在预算编制、抽检计划编制、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非现场评价。由于该项目的管理层级少、资金使用单位数量少、地域相对集中，现场评价全覆盖，不再开展非现场评价。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现场评价阶段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调查问卷，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2020年度莱山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项目综合分析评价得分为83.05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地域在莱山区，不涉及各区市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根据《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以及转发《关于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

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清单化调度的通知》要求：对流通领域的成品油、农资、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学生用品等进行抽检，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依法查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经营违法行为，依法维护正常的商品经营秩序；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监督管理全区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工作。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计划，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该项目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等重要部署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程序规范。因此该项得满分。

2. 绩效目标，分值6分，得分5分，得分率83.33%。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根据项目单位《2020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为对成品油、农资、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学生用品等流通领域抽检200户。该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设置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范围。因此该项得满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67%。

项目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分别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范围相符，但质量指标、时限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均填写为“完成”，无法量化。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质量指标 | 流通领域抽检产品质量 | 完成 |
| 时限指标 | 当年完成 | 完成 |
| 经济效益 | 保障流通领域产品质量促进社会经济 | 完成 |
| 社会效益 | 有效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 | 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案件查处数量增加 | 完成 |

3. 资金投入，分值5分，得分3分，得分率60.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得分2分，得分率50.00%。

项目预算25.00万元，计划抽检200户，每户1,250.00元。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年度抽检计划是业务科室根据往年抽检情况估算，对于年度内完成多少户的抽检无明确文件要求，且项目是根据招投标确定抽检单价，对于不同商品单价变动较大，在预算编制时采用同一单价与项目匹配性不高。因此该项扣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00%。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并签订合同来确定两家中标单位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六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中标金额，并按照合同给付检测费用，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的检测费用为13.50万元，六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检测费用为11.50万元，合计25.00万元，与预算支出相符合。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和分配方法，分配因素考虑全面，项目资金分配合理。因此该项得满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分值8分，得分6分，得分率75.00%。

(1) 资金到位率, 分值1分, 得分1分, 得分率100.00%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下达《关于批复下达2020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0〕1号)文件拨付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抽检费用25.00万元, 实际下达25.00万元, 预算资金到位率100.00%。因此该项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 分值2分, 得分2分, 得分率100.00%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5.00万元, 实际执行25.00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100.00%。因此该项得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5分, 得分3分, 得分率60.00%。

经检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 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0年资金支出如下:

| 序号 | 承检机构 | 抽检费用(元) |
|----|----------------|-----------|
| 1 |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135000.00 |
| 2 | 六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115000.00 |
| 合计 | | 250000.00 |

但在抽检过程中注意到, 六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结算明细表中存在4笔抽检费用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情况, 如下表:

| 序号 | 受检单位 | 样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抽样日期 | 报告编号 | 报告结论 | 检验费用/元 | 报告单价 | 差额 |
|----|--------------|------------|-----------|------------|-----------------|------|--------|------|------|
| 1 | 山东达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Z/ABC4型 | 2020.07.20 | LAZ/20YT-07-002 | 合格 | 4715 | 2580 | 2135 |
| 2 | 烟台万光诚润商贸有 | LED折叠式充电台灯 | TGX-7066 | 2020.07.22 | LAZ/20YT-07-035 | 合格 | 1965 | 1680 | 285 |

| 序号 | 受检单位 | 样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抽样日期 | 报告编号 | 检验报告结论 | 检验费用/元 | 报告单价 | 差额 |
|----|-------------|------|--------------|------------|-----------------|--------|--------|------|------|
| | 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3 | 烟台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 纸杯 | 228ml 50只 | 2020.10.29 | LAZ/20YT-10-005 | 合格 | 790 | 1068 | -278 |
| 4 | 烟台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 电热毯 | YM238 双人 | 2020.10.29 | LAZ/20YT-10-006 | 合格 | 1060 | 1575 | -515 |
| 合计 | | | | | | | 8530 | 6903 | 1627 |

2. 组织实施，分值12分，得分11.5分，得分率95.83%。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经审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均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因此得满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8分，得分7分，得分率87.50%。

① 制度执行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2.5分，得分率83.33%。

根据检查，该项目单位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制度执行规范性较好。但对于结算单据的审核不到位，导致项目结算单价与合同单价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0.5分。

② 采购程序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流通领域商品抽检负责单位为山东天弘质量检测中心、六安市产品质量检验所，采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因此该项得满分。

③ 档案管理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1.5分，得分率75.00%。

该项目档案资料较为齐全，但缺少详细的抽检计划，未针对流通领域的各种商品制定明确的年度抽检计划。因此该项扣0.5

分。

④实施条件完备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00%。该项目实施人员为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交易科科室所有人员以及山东天弘质量检测中心、六安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检测人员，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较为明确。因此该项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分值10分，得分6.05分，得分率60.50%。

（1）抽检领域覆盖率，分值5分，得分4.17分，得分率83.40%。

经检查，2020年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抽检204个批次，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建机构选定的项目中，山东天弘质量检测中心承包了第一包，即流通领域抽检（成品油、农资、装饰材料）；六安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承包了第二包，即流通领域抽检（商品）。2020年度的流通领域抽检的主要是成品油、农资、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学生用品等领域，根据抽检信息汇总表，本年度的抽检缺少汽车配件领域。因此该项扣0.83分。

（2）抽检户数，分值5分，得分1.88分，得分率37.60%。

年度抽检户数计划完成200户，经统计山东省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明细表发现，年度完成批次204个批次，但受检单位为75户，抽检户数完成率为37.5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88分，抽检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机构 | 项目 | 受检单位数量 | 抽检数量 | 其中：不合格数量 |
|----|------------|--------|--------|------|----------|
| 1 | 山东天弘质量检测中心 | 成品油 | 52 | 80 | 1 |
| | | 建筑装饰材料 | | 27 | 2 |

| 序号 | 机构 | 项目 | 受检单位数量 | 抽检数量 | 其中：不合格数量 |
|----|------------|-----------|--------|------|----------|
| | | 肥料 | | 23 | 0 |
| | | 坐便器 | | 2 | 0 |
| 2 | 六安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 消防用品 | 23 | 6 | 0 |
| | | 服装、小家电 | | 31 | 0 |
| | | 学生用品、儿童玩具 | | 23 | 0 |
| | | 纸制品、床上用品 | | 12 | 0 |
| 合计 | | | 75 | 204 | 3 |

2. 产出质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山东天弘质量检测中心、六安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共检测流通领域商品204个批次，送检检测完成率100.00%，共检测出不合格批次3个，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均已对不合格样品的生产者与经营者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年度内并完成整改。

3. 产出时效，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2020年烟台市莱山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检工作已于2020年底前完成，抽检工作完成及时。因此该项得满分。

4. 产出成本，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根该项目2020年度财政局共下拨抽检经费25.00万元。全年执行25.00万元，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因此该项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分值20分，得分16分，得分率80.00%。

通过对流通领域商品的抽查，能够查处违法不合格商品，责令按期整改，有效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让不法分子无机可乘。但由于对流通领域商品种类的覆盖面不足及抽检的户数未

完成，对于保障流通领域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影响受限。因此该项扣4分。

2. 可持续影响，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00%。

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能够督促经营者履行《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严查商品质量是否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是保障消费安全的重要手段。因此该项得满分。

3. 群众满意度，分值7分，得分7分，得分率100.00%。

通过对抽检商家来往顾客的满意度调查得知，公众满意度为95%，根据评价体系得分原则计算得满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监管并推动抽检工作的进行

组织安排承检机构进行抽检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管，合理安排抽样检验、数据报送、信息公布、复检、核查处置以及信息录入等一系列工作，保证环节的连贯，减少疏漏，推动抽检工作有序开展。

（二）保证抽检的规范性，做到复检、复核

在选定抽检机构后，与抽检机构对抽检类别范围、批次、数量及抽检工作相关要求进行事先约定，使抽检程序做到细致、精准，不存在疏漏的环节。对抽检的商品进行复检、复核，与之前抽检的结果进行对比，确保商品的抽检结果无误，减少漏网之鱼，

有助于提高流通领域中的商品质量要求。

（三）控制项目经费的支出

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记录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的合理支出，将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四）加强对档案资料的监管

加强档案资料的监管，对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资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册，保证档案的齐全完整，在查找使用档案资料时更为便利，方便工作的开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缺少分商品种类的抽检计划，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2020年年初，项目单位未针对流通领域的成品油、农资、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学生用品等领域，制定详细的抽检计划，中标的抽查承检机构根据每年中标的合同金额确定当年的抽检批次，使得项目执行缺少方向性；与此同时，项目单位根据历史经验估算项目年度抽检任务和单价，其合理性存在欠缺。

原因：对实施项目具体开展的全过程没有很好的做到全面掌控，没有很好地根据往年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详细的抽检计划。

（二）抽检领域不全面、抽检户数完成率低

该项目要求要对烟台市莱山区的成品油、农资、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学生用品等多个种类进行抽检，但是本年度的抽检工作中缺少对汽车配件领域抽检，同时年度抽检计划完

成200户，实际完成75户，抽检户数完成率为37.50%。

原因：项目招标中未对汽车配件领域进行招标，因而年度内没有对汽车配件领域进行抽检；同时由于未明确详细的抽检计划，对于年度抽检计划完成情况认识不足。

（三）抽检费用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经查看六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检验经费汇总表》中发现，2020年7月20日对山东达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抽检费用，按照“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单价4715元结算，未按照“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单价2580元结算；2020年7月22日对烟台万光诚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LED折叠式充电台灯抽检费用，按照“家电”单价1965元结算，未按照“台灯”单价1680元结算。

原因：项目单位与抽检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总限价，因此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抽检费用存在调剂情况。

（四）绩效指标完成的指标值设置不明确、不量化

在项目的申报表中，质量指标、时限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均填写为“完成”，无法量化。

原因：项目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认识及理解程度不足，因而存在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量化程度不足等问题。

八、意见建议

（一）做好项目抽检计划，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建议单位在编制工作计划过程中，结合项目涉及的主要内容，进一步细化项目工作计划，对于预算占比大、内容多、相对重要的流通领域，应分解明确具体要求，明确具体的抽检数量和金额计划，既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也可以保证抽检工作有章可循，提高抽检效果，同时有利于抽检工作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

（二）注意抽检领域的全面性，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抽检任务
要注意抽检领域的全面性，提高对流通领域各方面的重视程度，合理安排抽检工作，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流通领域商品的抽检任务，使抽检结果更加全面合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流通领域商品的质量要求，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充实财务人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充实财务人员队伍，加强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避免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错误，完善财务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更正，使会计结算、核算更加规范。

（四）提高重视程度，完善绩效指标

建议抓好预算绩效相关方面的学习，逐级渗透，加深部门对绩效目标编制和评价项目的了解和认识，提高重视程度。同时根据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编制科学、可行的年度计划，明确年度任务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将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防止缺项、漏项，并全面分解三级指标和指标值，确保指标值设置合理。

项目单位在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后，在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情况，应根据《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19〕42号）第十九条的规定调整绩效目标，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及时更新，使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附件：1. 满意度调查问卷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问题清单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附件1. 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0年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你好！为获取2020年度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取得的实效，我们特地组织此次调查活动。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以下这份调查问卷，您的意见对我们很重要。谢谢您的帮助！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村（街道）：_____调查时间：_____

1. 您对流通领域商品抽检该项工作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2. 您对工作人员办理业务的标准化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3. 您对工作人员办理业务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4. 您对项目实施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5. 您认为项目还有哪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对于您所提供的调查问卷，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附件2. 绩效评价得分表

莱山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检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 1 | 对项目的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其他项目重复等进行评价 | ①与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等重要部署相符(0.5分)； ②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25分)； ③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25分)。 | 1 | |
| | | |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 1 | 对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进行评价 |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1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0.5分) ③与部门职责相关性较差，非履职所需不得分。 | 1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 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 2 | 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规范完整进行评价 | 项目申报程序规范，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满分，每缺少一个环节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 绩效目标依据政策的相符性 | 2 | 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进行评价 |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 | | 绩效目标与项目范围的相符性 | 1 | 对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范围，是否有超出项目范围的内容纳入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 ①绩效目标设置完全符合项目范围(1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项目范围的(0.5分)； ③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范围差别较大的不得分。 | 1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 2 | 对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 | ①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细化、具体，扣除相应的分数。 ②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五方面都设置了量化、可行的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有一方面不够量化、可行，扣除相应的分数。 | 1 | |
| | 资金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 1 |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相匹配进行评价。 | ①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完全匹配(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基本匹配(0.5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额度匹配性较差不得分。 | 1 | |
| | | | 预算内容合理性 | 2 | 对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符，预算额度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进行评价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相符，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合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②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50%权重分，若有不符合按相应权重进行扣分。 | 2 | |
| | |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 2 | 对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得50%权重分，若规范性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得50%权重分，若 | 0 |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 | | | 合理性存在欠缺,按权重进行相应扣分。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资金分配是否有相关依据,分配是否合理 |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0.5分) 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0.5分) | 1 |
| | 资金到位率(1分) | 资金到位率 | 1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 1 |
| | 预算执行率(2分) | 预算执行率 | 2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支出总额-不合规支出 |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 2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 资金拨付流程合规性 | 2 | 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方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 | 资金的拨付符合资金管理方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审批手续完整;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按照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资金支出合规性 | 3 | 支出审批、调整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 | ①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②财务处理的规范性;每项出现一处不合规的问题,按照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过程(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可行,是否合法、合规。 | ①财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票证管理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2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单位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可行、合法合规。 | ①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都健全可行,合法合规,得2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组织实施(12分) |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 制度执行规范性 | 3 | 对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管理工作标准,采购管理制度、管理考核制度等,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得满分。 ②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5 |
| | | 采购程序合规性 | 2 | 对采购第三方服务的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 采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得满分;否则每有一个环节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档案管理健全性 | 2 | 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相关的资料是否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 实施计划、工作记录等。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满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 | 实施条件完备性 | 1 |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组织机制等条件是否落实到位 | 项目实施的人员配备齐全、场地设备设施落实到位、组织机制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满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1 |

2020年莱山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抽检领域覆盖率 | 5 | 根据要求对成品油、农资、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学生用品等流通领域进行抽检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根据比例赋分。 | 4.17 |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10分) | 抽检户数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完成率 | 5 | 对抽检户数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对抽检产品送至检验机构完成检验完成情况评价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根据比例赋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根据比例赋分。 | 1.88 |
| 产出(30分) | 产出时效(5分) | 完成及时性(5分) | 检测结果应用 | 5 | 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并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对当年抽检产品检测结果应用情况进行评价 | 检测结果得到应用并整改完成,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5分) | 抽检工作完成及时性 | 5 | 按照抽检计划完成及按时完成抽检工作进行评价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5 |
| 效益(35分) | 项目效益(35分) | 社会效益(20分) 可持续发展(8分) 满意度(7分)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5 | 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 在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资金,得满分;每超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 有效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 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 保障人民群众用品卫生安全 | 10 10 8 | 对是否能够有效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进行评价 对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进行评价 对是否能够通过抽检打击犯罪,有效制裁违法商户,保障人民群众食品用品卫生安全进行评价 | 效果显著,得10分;比较显著,得8分,一般得5分,无影响,不得分。 效果显著,得10分;比较显著,得8分,一般得5分,无影响,不得分。 根据检测结果,保障公众合理退货,情节严重的,停止销售保障公众安全,得满分;存在上述情况未按规定处理的,不得分。 | 8 8 8 |
| | | | 公众满意度 | 7 | 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 | 满意度9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满意度93%(含)-95%分,扣除权重分的5%; 满意度91%(含)-94%分,扣除权重分的10%;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 7 |
| 合计 | | | | 100 | | | 83.05 |

附件3. 问题清单

2020年度莱山区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问题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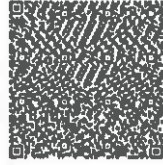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项目责任单位 | 问题描述 |
|-----------|----|------------|--|
|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 1 | 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指标、时限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均填写为“完成”，无法量化。 |
| | 2 | 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同商品单价变动较大，在预算编制时采用同一单价与项目匹配性不高。 |
|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 1 | 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在抽检过程中注意到，六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结算明细表中存在4笔抽检费用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情况 |
| | 2 | 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未针对流通领域的各种商品制定明确的年度抽检计划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1 | 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抽检领域不全面。本年度的抽检缺少汽车配件领域。 |
| | 2 | 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年度抽检户数计划完成200户，经统计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明细表统计，受检单位为75户，抽检户数完成率为37.50%。 |
|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 1 | 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由于对流通领域商品种类的覆盖面不足及抽检的户数未完成，对于保障流通领域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影响受限。 |
| 备注：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64841328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安民

经营范围 企、事业单位审计; 注册资本验证; 工程预算审批; 工程造价
价咨询; 会计咨询服务; 会计账簿、报表的销售; 资产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涉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7月27日至2034年7月26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155号虹口大厦605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